

XI
Z

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三十目錄

刑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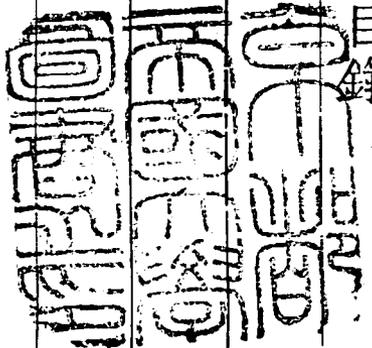
賊盜下之一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讀例存疑

卷三十刑律賊盜下

目錄

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他人為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

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

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財得

不得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

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從其重者論○其同居

奴僕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

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

此仍明律律第一段各以殺傷句原其小註係順治三

年添入雍正三年刪改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

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明正德十三年九月刑部斷

劫其兄者循舊例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為盜及私

擅用財擬罪止杖徒大理寺劉玉因奏律以弼教此

係人倫之變即使律文未載亦當權輕重以正法援

比附以上請如前擬是置倫理於不論盜賊日肆而

莫禁矣於是改擬重刑仍著為令集解律止言卑幼將引他人為竊盜故例增強劫以

補之不因同居而減等者所以重強律也無殺傷

引此例若有殺傷從尊長卑幼本律科斷
謹按竊盜律止滿杖行強卽擬斬決雖係補律之未
備究嫌過嚴他人如何科斷例內何以並不敘明耶
唐律止言竊盜而不言強盜疏議謂有犯應準加二
等似尙得平明律不載故特定此例意在從嚴則他
人自難輕減矣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
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
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
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

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亦較律爲嚴者律減一等例又加一等 奴
雇自相盜例無明文贓數無多罪名尙不至大相懸
殊若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則有生死之分矣奴雇與
家主本屬一家各項親屬相盜旣准減等奴雇未便
兩歧是以律得減等以其爲得相容隱之人故也例
改從重而於奴雇自相盜一層轉未議及殊嫌參差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
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例減

等此外不得濫引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刑部議覆安徽巡撫納敏題盜犯林宗等行劫案內附請定例

謹按唐律親屬相盜本無外姻在內明律添入已屬不符又推及於無服親屬則更難通矣此例以服圖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亦未允協查外親服圖載明無服者有母之祖父母堂舅堂姨之子舅姨姑之孫妻祖父母妻伯叔妻之姑妻外祖父母妻兄弟及婦妻之姊妹妻兄弟子妻姊妹子女之孫等項其姑之夫舅之妻並未載入有堂舅堂姨之子而無堂舅堂

姨未知何故且專言尊長而未及卑幼亦未知其故或改爲尊卑亦可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刑部議覆河南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定例

謹按此亦補律之所未備與上同居卑幼一條參看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

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託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受害者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兩江總督書麟審奏江蘇溧水縣民人陶仁廣行竊族叔祖陶字春典舖銀兩潛逃一案遵 旨奏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素有周恤係屬敦睦之意乃因此而重行竊之罪義無所取 此例重在貽累尊長受害故不准照律減科乾隆年間分別有服無服加減治罪頗爲明

晰後改爲專指無服卑幼而言則有服卑幼有犯仍從本律減等科罪是各居之胞姪肆竊肥己貽累胞叔受害反止擬徒一年半似非例意旣因貽累尊長受害而加重又分別是否素有周恤似嫌參差 親屬相盜律係統指尊卑而言此例祇言卑幼貽累尊長受害其尊長貽累卑幼原例並未議及假如卑幼於無服尊長素有周恤或託管財物致被偷竊貽累受害者科罪亦應從同改定之例強爲分晰殊嫌未協卑幼受尊長素日周恤卽不應偷竊尊長尊長受卑幼素日周恤豈反應偷竊卑幼乎卑幼不應累害

尊長尊長獨應累害卑幼乎嚴於此而寬於彼亦難未協 親屬相盜唐律本無無服之親一層與其多

設條例不如將律內無服之親一層刪去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

按放火強劫 是一是二記核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

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

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

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 按此層無 凡盜殺傷之

罪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

傷之罪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

其重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

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並無尊卑

名分之人 如兄弟妻及無名 分雇工人之類亦各就親屬殺傷及凡鬪

殺傷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竊

親屬財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

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凡鬪殺傷各本

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 按不照凡人擅 殺自係從厚之意

乃因盜殺傷尊長則又照 凡盜殺傷之罪殊嫌參差

此條係嘉慶元年廣西巡撫成林以親屬相盜殺傷

應否以凡人論咨請部示經部議准定例道光二年

五年修改十四年改定

謹按罪人拒捕門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尊屬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卽行正法應

與此條參看乾隆年間舊例凡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謀財害命強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俱照平人辦理載在鬪毆門內此條除筆所云卽係彼條例文之意嗣於嘉慶六年將彼條改爲功服以下尊長云云則服屬期親卽當別論此例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之語與彼條顯相牴牾 從其重者論謂以盜罪與殺罪相比從重論也尊長犯

卑幼雖強盜律無死法殺罪期親亦無死法是行強殺死期親卑幼不過問擬徒流矣何從重之有 卑

幼強竊盜殺傷尊長有照凡盜殺傷之文其餘均無此語可知如有殺傷俱不以凡盜論矣與除筆不符

再查無服尊長強盜卑幼資財殺死卑幼按服盡親屬相毆至死律罪應擬絞若係無服卑幼則應依強盜殺人例斬梟輕重不同如此然猶俱係死罪也至胞叔行強盜殺死及毆殺胞姪就服制殺傷定擬卽無死罪太覺參差 唐律將引人盜己家財物有殺傷者卑幼縱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蓋謂尊

長之被殺被傷實由於卑幼之將引故特嚴其罪然非僅嚴卑幼之罪也卽尊長有所規求故殺期親以下卑幼者絞其科尊長之罪亦不得謂不嚴彼此參觀其意自見明律寬尊長而獨嚴卑幼以致例文諸多分歧未見允當 尊卑因行竊殺傷之案分別服制凡人科斷尙屬平允惟無服之親至死應同凡論並不分別尊長卑幼此條無服與有服同科則凡因竊刃傷無服族人之案如係以卑犯尊則應依例擬以絞斬係以尊犯卑則仍照傷罪擬徒罪名出入相去甚鉅似非律意唐律本無無服親屬相盜得以減

等之文似應無論尊卑均以凡論或提出數項如袒免之親則分別尊卑此外一概照凡亦可 凡盜殺罪有問擬斬梟者有問擬斬決斬候者凡盜傷罪有問擬斬候絞候及軍流徒杖者與尊卑殺傷輕重各不相侔 律文若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解者謂如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長一肢律止擬流則從盜論殺死亦然大抵謂盜罪重則從盜論殺傷罪重則從殺傷罪論盜罪與殺傷罪不得混而爲一之意是因盜而有殺傷無論尊長卑幼均不擬以凡盜殺傷之罪方與律內各

以殺傷尊長卑幼之論文相符蓋此等親屬有犯竊盜雖贓逾滿貫均無死罪而殺傷則死罪居多從重論者為科以殺傷尊長卑幼之本罪非謂科以凡盜殺傷人之罪也且凡盜殺傷之罪律少而例多例文多在定律之後最易牽混近來辦理因竊拒斃族人之案係以尊犯卑則從本毆死法係以卑犯尊則又從拒捕法不特與例文彼此互相參差且殺死搶竊族人無論尊卑均不得以擅殺論而因搶竊殺死尊長又復以拒捕論亦屬自相矛盾 再律內親屬相盜有強竊而無搶奪而搶奪門內又定有親屬無搶

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專條是因搶奪而致有殺傷無論尊長卑幼均不照凡人論明矣此例忽添入搶奪一層與彼例又不相符總緣律文未盡妥善故例文亦不免諸多參差也

親屬殺傷及相盜各律不同之處彙記於左

唐律 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此毆故殺卑幼之通律也見鬪訟門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

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

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唯此

疏議曰因盜誤殺謂本心只欲規財而誤殺人者若

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有所規求卽此條因盜餘條

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

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曰餘條唯此

此因盜及所有規求故殺卑幼之專律也見賊盜門

今鬪毆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刃殺一層賊盜律

祇言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卑幼本律從重論並無有

所規求一層不特減法不同卽因盜殺死卑幼罪名

亦相去懸絕且無因姦及略誘並爭競殺死卑幼明

文後來添纂之例亦畸輕畸重未能畫一則皆律內

刪去此句之失也

一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簪隙不

睦故殺弟姪者弟姪年十一歲以上尊長擬絞監候

若弟姪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因圖占財產

官職挾嫌慘殺毒斃者悉照凡人謀故殺律斬監候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並

強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兄伯叔素無資助及相待刻薄挾嫌日人將其十歲以下子女弟姪

遷怒故行殺害者悉照凡人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十一歲以上仍照律擬斬監候

此與唐律有所規求而故殺卑幼等法大略相同惟分別十歲上下唐律所無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服

以下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 上層科罪太嚴此層科罪太輕不特與唐律不符例文亦互相牴牾 既云搶劫謀殺卑幼以凡論而又云強盜殺死卑幼就服制相殺及親屬相盜律相比從重論且上條圖謀卑幼財產與此條強盜卑幼財物亦同而科罪迥異均屬自相矛盾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其未

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

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

犯尊長以凡人論

計贓准竊盜加一等

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

盜律遞減科罪

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若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併輯爲一十六年改定

輯註云此例在恐嚇取財之中有不當用恐嚇之律者上是恐嚇無罪之人故依求索律下是恐嚇犯罪之人故以枉法論亦指監臨言若在無職役人不得引此

謹按下段亦指監臨言上段言准下段言以重挾勢

也 唐律疏議問曰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嚇取財准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
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理
從強乞之律合准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嚇取
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此例正與問答語意相符
亦以補律之未備也

一凡凶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
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直

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

照例擬發如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索

借贓數無多尙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犯之罪各依本

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此條係康熙二十年遵 旨纂輯為例乾隆十六

年嘉慶六年十四年修改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例重在屢次生事擾害若止一時一事似應

有所區別註內情兇勢惡四字亦未確實指明援引

易致出入至下文所云無兇惡實迹似係空言挾詐

矣乃又有逞兇二字若謂係屬偶然並非屢次則一

時一事得不謂之偶然乎挾詐逞兇與情兇勢惡究

竟如何分別例內亦未詳晰註明嘉慶六年修例按

語以屢次擾害或素行兇惡及偶然挾詐分別定擬

界限本極明顯十四年添入小註數語似覺牽混且
 易啟高下其手之弊似應修改明晰 凡犯輕重罪
 名均有一定之律律所不能賅載者則附之以例均
 係指一事而言乃有作姦犯科而律例無可援引且
 或輕重失平者則又有不應為一條分別情節輕重
 擬以笞杖此條兇惡棍徒不知何指凡挾詐逞兇者
 皆是惟有軍罪而無徒罪似嫌太重似應將屢次生
 事者擬軍一時一事及雖屢次而係借端訛索者擬
 徒猶不應為之有杖也有笞也記核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三十六年定例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內刑部題議得太監劉進朝逃出在外索詐李十等一案先經臣部將劉進朝擬徒李十等俱擬徒杖援赦具題奉 旨太監係內庭執役之人所關甚重劉進朝逃出在外索詐即屬光棍應照光棍例議罪欽此查劉進朝逃往山東李十家住宿李十又送銀四十五兩是實劉進朝係太監逃出在外索詐良民即屬光棍劉進朝應照光棍例擬斬立決餘仍照 旨依議 前議奉 旨依議
 謹按此係因太監逃出而加重也太監在逃滋事執持金刃傷人者發黑龍江為奴見鬪毆門與此條治罪不同應參看同一事件而前後例文寬嚴互異者甚多此其一也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

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箇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句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發邊遠充軍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贖

此條係康熙四十四年刑部議覆湖廣總督喻成龍題准定例乾隆三十六年改定

謹按名例徒流遷徙門例云土蠻猺獞有讐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勒禁者所犯係死罪本犯正法一應家

口俱應遷徙係軍流等罪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一併遷徙云云有土蠻猺獞而無苗人此例專言苗人而不及土蠻猺獞罪名亦彼此互異 枷號刺字是免其遷徙矣與名例係軍流等罪同家口一併遷徙之例不符應參看特彼言土蠻猺獞此言苗人稍有不同耳似應移於化外人有犯門捉人勒贖任意凌虐例應斬候句通取利之士哨姦民則加擬立決雖係嚴懲此輩之意究嫌參差然亦可見捉人勒贖例文之太寬矣

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陵或強

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遂聚眾兇毆殺死人
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
具題俟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絞候者審
係藉差欺陵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為立決亦於
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
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
勾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
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
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

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刑部議覆貴州巡撫愛必達題
結陳君德圖姦苗婦阿烏拒捕傷人一案遵 旨

議定條例

謹按此專為倚勢滋擾苗民而設與引惹邊釁之意
相同並應與詐教誘人犯法及盤詰姦細官吏求索
借貸人財物及縱軍擄掠門各條參看

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
財為首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擬害例發遣為從者俱減
一等

此條係康熙十九年議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係 國初之例爾時逃人之法頗重是以嚴

定此條以防誣陷近則絕無此等案件矣 與督捕

則例借逃行詐一條參看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

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眾繫頸謊言欠債逼

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

光棍事發者不分首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

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按順治十三年議准凡光棍

設法索詐內外官民或書張揭帖或聲言控告或勒

寫契約逼取財物或鬪毆拴拳處害者不分得財與

否為首者立絞為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

係旗下人枷號三月鞭一百 十八年定京師重大

之地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照強盜例治

罪 康熙七年覆准光棍審實者照順治十三年題

定條例治罪 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詐財

物聚眾毆打致死人命審有實據為首者立斬為從

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為從例治罪其

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議
處其家主父兄出首者免議本犯仍照例治罪 十
五年議定光棍事犯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斬
立決 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
財與未得財為首立斬為從俱絞監候
此條係順治十三年題准定例嗣後節次修改康熙
十九年間現行例議准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
定

謹按光棍及兇惡棍徒均爲律所不載兇惡棍徒之
例已重此則更嚴以有人命故也惟現在有犯此等
情節均不照此例定擬此條亦係虛設而別條照光
棍例定擬者均與此條不符明例亦有光棍字樣而
俱非死罪此例首斬從絞與明例所稱光棍不同康
熙年間犯者最多故定例亦嚴而詳核例文所云各
項究非實在情罪重大者且自定例以後亦無援照
此條定擬案件是否各項兼備方引此例抑詐財不
遂竟行毆斃統指各項而言均難臆斷似應將或張
貼揭帖以下至此等字刪去改爲所犯二字總之立

法不可太重太重則援照者必少亦徒然耳並應與
斷罪引律令門條例參看

一凡刁徒無端孽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彼詐之人因
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節輕重入於情實
緩決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爲從各
減一等若刁徒嚇詐逼命之案如訊明死者實係姦盜
等項及一切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訛詐
雖非兇犯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爲首之犯應於絞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兇犯所藉之事在死者本無罪可科或雖曾實有

過犯而兇犯另捏別項虛情訛詐者均屬無端肇釁仍照例分別首從問擬絞候滿流不得率予量減

此條係嘉慶九年刑部議准定例道光二十年改定謹按威逼及拷打致令自盡之案均因死者自己輕生並非該犯意料所及故不問擬實抵此條因係刁徒平空訛詐致鄉愚被逼自盡特言其罪第究係律外加重且與因事用強毆成殘廢篤疾一條辦理稍覺參差是又多添一死罪名目矣因是致人自盡之案除姦盜外律無擬抵之法此條定擬絞罪已覺過重秋審若再入實較之手斃其命者更覺從嚴自應

以入緩爲允再乾隆三十六年將例內載明秋審應入情實各條奏准一體刪除此處復有秋審入於情實字樣是未知有前此辦法矣殊不可解

一凡臺灣無籍遊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卽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重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審係被誘隨行犯止枷杖者一概遂回原籍嚴加管束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行在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犯該死罪之例不一而足卽徒流以上罪名亦難枚舉如何方可照此定斷殊未明晰總爲獷悍兇惡肆行不法之游民而設若尋常人命鬪毆似不在內

一黔省匪徒如有帽頂大五小五等名號除犯該死罪者仍各照本律本例問擬外其犯該軍流徒罪者無論爲首爲從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罪止枷杖者於枷責後鎖繫鐵杆一枝如聞拏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別減免儻減免後復犯不准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軍流徒罪分別發配安置僅止杖

責者仍繫帶鐵杆若平日並無犯法實跡而係橫行鄉曲有帽頂大五小五名目者亦鎖繫鐵杆俱定限一年釋放至滇省匪徒如僅止偶然挾詐逞兇罪止枷杖並雖無犯法實跡而平日佩帶兇器刀械遊歷城鄉之犯亦繫帶鐵杆一年以上各省匪徒繫杆限滿開釋分別枷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卽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鄉保等挾嫌誣指或兵役受賄徇縱一體加等治罪該州縣每辦一案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時亦報部查核其審無前項名目者各依本律例科斷

此條係道光七年貴州巡撫嵩溥奏准定例咸豐元年改定

謹按黔省原例本指搶竊犯案而言刪去搶竊等字則一經犯法無論何案均應照此辦理矣軍流徒俱加一等枷杖者鎖繫鐵杆無犯法實跡者亦繫帶鐵杆一年以有帽頂大五小五等名號而嚴之也滇省並無此項名目而偶然挾詐及帶刀械遊歷之徒亦鎖繫鐵杆一年均係嚴懲匪徒之意惟查滇省原奏係爲結盟結拜等例而設刪去結盟等語似不明顯應與結拜弟兄條例參看 黔省匪徒徒流以上加

等而滇省無文且四川省匪徒亦有帽頂大五小五名號例無明文 江蘇等省匪徒有毀桿潛逃等情鎖繫巨石之例四川等省絡匪帶刀到處遊蕩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繫帶鐵桿一年均應參看

一安徽省拿獲水烟箱主匪徒除審有搶劫殺傷強姦拐賣等情各照本律例從重定擬外其但經攜帶烟童或與雞姦或縱令賣姦或遇事挺身架護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烟夥黨審係一時被脅免其治罪若自甘下賤助勢濟惡者杖一百徒三年年未及歲仍依律收贖地方官自行訪獲究辦免議儻被告發或經上司

訪聞飭拏始行破案者交部議處

此條係道光七年刑部議覆安徽巡撫鄧廷楨奏准
定例

謹按此專指一省而言
一陝西省所屬匪徒如結夥三人以上挾詐逞兇但有定
人執持器械傷人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
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俱發極邊烟瘴充軍其有因挾
詐不遂或被人控告糾眾報復竟行毆斃均擬斬立決
其尋常鬪毆不在此例候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

辦理

此條係道光十七年陝西巡撫富呢楊阿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特為陝省刀匪而設易刀匪為匪徒似非
定例之本意 糾眾報復殺人原奏按語內為首之
犯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並未議及以光棍本例
推之自係首斬決從絞候矣此例云均擬斬立決則
首從俱應斬決上二層俱係不分首從此層自不得
專指首犯即可類推惟尚有因挾詐不遂或被人控
告糾眾報復竟行毆斃等語又似均擬斬決係兼承
此二項而言挾詐被控均字與上或字緊相照應文義甚
實列字定

卷三十刑律賊盜下

三恐嚇取財

屬明顯其非首從俱擬斬決似尙可通 與鬪毆門
豫省南陽等處兇徒結夥傷人一條參看彼條僅止
結夥兇毆此條係由挾詐逞兇而擬罪又較彼條稍
輕

一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覺羅聚至
三人以上橫河攔綆詐索擾累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
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如並未聚
眾及雖經聚眾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爲名把持地方

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綆肆行搶奪重情
者爲首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爲從各犯俱杖一百徒
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與民人一體辦理知情
護庇主使之宗室覺羅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儻數年
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一年刑部會同宗人府議覆 盛
京將軍宗室耆英等奏准定例

謹按此亦專指一省而設 由煙瘴改發極邊人犯
面刺煙瘴改發四字見起除刺字門內此條似無庸
敘入刺字一層

一捉人勒贖之案除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應以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故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爲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爲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未經幫毆成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凌虐或雖無凌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爲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

肘例擬斬監候爲從幫同凌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若僅止聽從擄捉關禁勒贖尙無助勢逼勒情事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勒贖爲首亦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卽行放回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如有聚眾拒殺兵役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傷人未死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勒贖本罪已至斬決者加擬梟示已至斬決監候者加擬立決若並未聚眾拒捕及傷非金刃折傷者仍各照罪人拒捕律加本罪二等罪已至遣無可復加者到配後加枷號三箇月

此條係嘉慶二十五年刑部議准定例道光三年十四年二十三年修改二十四年改定

謹按捉人勒贖其意祇在得財又係事主付給與搶劫之贓不同是以列入恐嚇取財門內一經擄捉勒贖即不論贓數多寡俱擬遣罪而廣東廣西二省有

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搶奪擬絞之例與此條殊嫌參差第此等情節亦有不同有出其不意乘閒將其人捉去者有明目張膽聚眾持械直入人家將其人捉去者似未便一概而論也 捉人勒贖即唐律所謂執持人為質者也本係斬罪亦古法也例內除有關人命及拒捕外其餘俱無罪死未免太寬至所云凌虐亦未指明如將人用強捆縛拉走如犬豕然得不謂之凌虐乎被捉逼脅上盜之人如何科罪並未敘出原奏有因盜脅令服役之語應與強盜門洋盜一條參看

唐律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坐斬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三國志夏侯惇傳降人共執持惇責以寶貨惇軍震恐惇將韓浩乃勒兵屯惇營門召軍吏諸將案甲當部不得動諸營乃定遂詣惇所叱持質者曰汝等兇

逆乃敢執劫大將軍復欲望生耶且吾受命討賊甯能以一將軍之故而縱汝乎因涕泣謂惇曰當奈國法何促召兵擊持質者持質者惶遽叩頭言我但欲乞資用去耳浩數責皆斬之惇旣免太祖聞之謂浩曰卿此可爲萬世法乃著令自今已後有持質者皆當并擊勿顧質由是劫質者遂絕

孫盛曰按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劫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執迫盜盜遂殺之也然則合擊者乃古制也自安順已降政教凌遲劫質不避王公而有司莫能遵奉國憲者浩始復斬之故魏武嘉焉

謹按捉人勒贖漢律謂之持質漢書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師古曰刼取其身爲質令家將財物贖之後漢書橋元傳亦有此事且云乞下天下凡有劫者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云云魏晉以來此法不廢唐律卽本於此明律不載未知何故而舉世亦不知有此項罪名矣古律所有者明律則任意刪減古律所無者明律又特設專條雖云世重世輕究覺未盡允協此類是也

一山東安徽兩省匪徒如有結捻結幅聚衆至四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在市鎮集場人烟稠密處所窺視殷實人

家鋪戶強當訛索得財不論賊數多寡首犯擬絞立決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均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數在五人以上首犯亦發新疆種地當差爲從俱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聚衆四十人以上及十人以上訛索強當未經得財者首犯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五人以上首犯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造意之捻首幅首身雖不行但經夥犯訛索強當卽按人數多寡照爲首例問擬其未經結捻結幅並聚衆未及五人尙未滋事者仍照各本律本例問擬若問擬遣軍人犯脫逃

回籍復行入捻入幅訛索強當或向原拏兵役尋覈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覺羅崇恩奏准定例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河南省亦有此等匪犯似應一併添入 關 門內南陽等處兇徒卽係指結捻而言道光五年豫撫程祖洛曾經奏明定立專條應參看 再罪人拒捕門被害之人殺死捻匪卽係指豫省南陽等處而言與安徽省共係一條山東省另列一條此處並無

豫省似嫌參差

一江西省南安贛州寧都州三府州所屬匪徒如有拜會搶劫訛詐等案除實犯死罪及本罪已至外遣爲奴罪無可加均各照例辦理外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至廣東省匪徒偷入廣西省向結土匪有犯拜會搶劫訛詐等案罪在軍流以下者亦照此例加等辦理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再行奏明仍復舊例

此條係道光十年刑部議覆江西巡撫吳光悅又二十三年江西巡撫吳文鎔並廣西巡撫周之琦奏准

併纂為例

謹按此例本係江西省專條而類及廣西耳至廣西本省人有犯此等罪名自無庸加等矣 廣東省拜會結盟搶劫訛詐並無專條惟強劫門內載有一條亦祇為加擬斬梟而設有犯拜會訛詐並非強劫之案反無本例可引而偷入廣西犯案者獨有專條殊嫌參看

一江蘇省徐州淮安海州三府州及山東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河南汝甯陳州光州三府州並安徽陝西二省所屬匪徒如有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柳杖者拏

獲到案各於柳杖後鎖繫鐵杆一枝一年改悔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如敢帶杆滋擾或毀杆潛逃持以逞兇拒捕罪應擬徒者鎖繫巨石五年應擬杖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果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甘結保領地方官查實隨時開釋詳報儻始終怙惡按其情節照棍徒屢次行兇擾害例分別嚴辦

此條係道光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十二年二十五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應與上滇黔等省匪徒一條參看 滇黔二省無帶杆滋擾以下各情

一廣東廣西二省擄捉匪犯如有將十五歲以下幼童捉回勒贖者除所犯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被捉數在三人以上及擄捉已至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除被脅同行或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被捉僅止一二人及捉人僅止一二次

仍照本例辦理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一各省匪徒擄人勒贖之案如有將婦女捉獲關禁勒贖者卽以搶奪婦女及擄捉勒贖各本例相比從其重者論

此三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兩廣總督耆英等條奏定例咸豐三年改定

謹按擄捉婦女改爲通例幼孩專指兩廣似嫌參差謀殺十歲以下幼孩首犯斬決爲從加功者絞決不加功者仍擬滿流此例軍遣俱改絞候是不特未

加功者應擬絞候卽毆殺案內帮毆傷輕及未經幫毆成傷者亦應擬絞矣

第二條例以人數次數加重與搶竊各條治罪相等如同案內有未及三人未至三次之犯自亦應分別核辦未便一體加重也 捉人勒贖並無被脅同行字樣原奏係照例內逼脅上盜云云此處改爲被脅同行似不甚妥

第三條聚眾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斬決爲從皆絞候較擄捉勒贖爲重若係犯姦婦女則仍以擄捉論矣
一 廣東省匪徒捏造圖記紙單作爲打單名色夥眾三人

以上帶有烏鎗刀械無論有無恃強擄掠但得財者照強盜本律問擬拒捕殺人者加以梟示未得財者爲首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三人以上並未帶有烏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無論贓數多寡爲首及爲從二次並二次以上亦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一次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案內造意之首犯身雖不行但經夥眾打單嚇詐卽分別人數多寡有無器械並曾否擄掠是否得財各照爲首例問擬若並無圖記紙單亦未夥眾僅憑口說藉端訛索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至遣軍人犯脫逃

回籍復行打單嚇詐或向原拏兵役尋釁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其另犯搶劫勒贖仍照本例從其重者論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遵 旨議覆兩廣總督阮

元等奏拏獲打單匪徒請定治罪專條一摺纂輯為

例同治三年改定

謹按此本係嚇詐之賊亦照強盜定擬惡其有打單名色也

一廣東省兇惡棍徒及打單嚇詐各犯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例定擬外如棍徒為從或量減及打單為從

一次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鎖帶鐵杆石礮五年限滿開釋分別杖責其棍徒為從或量減之犯儻開釋後復犯罪止擬徒者即於鎖帶鐵杆石礮年限上遞加二年若打單嚇詐為從二次之犯即按例從重問擬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敘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如同案人犯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報部查覈若該州縣任聽書役舞弊朦混妄及無辜從嚴叅究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七年兩廣總督宗室耆英奏准定

例

謹按此專為廣東省匪徒犯該徒罪而設與滇黔江蘇等省又不相同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勒贖除贖未逾貫首犯仍照例擬遣外其勒贖得贖數至一百二十兩以上首犯照搶奪滿貫例擬絞監候從犯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此條係咸豐三年廣西巡撫勞崇光奏准定例

謹按此亦較通例加嚴者 以人數論以次數論此又以贖數論均係從嚴懲辦之意 再查捉人勒贖

迹近強盜乃未致斃人命者罪止發遣為奴即計贖逾貫擬絞亦止兩廣專條別省並不在內似嫌輕縱唐律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可見古法從嚴非過刻也

一拏獲綽號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事即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確有兇惡實跡亦照例擬發若非屢次行兇滋事擾害於軍罪上量減科斷儻並無滋事實跡祇有綽號酌量科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此等綽號棍徒止准地方官弁訪拏不許許告有許告者均不准理

此條係同治二年給事中王憲成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綽號而言

又按各省匪徒俱有專條亦俱不盡一而通例又有
棍徒擾害擬軍之例似應修改一律以免參差兇惡
棍徒一條原係爲八旗而設後改爲通例各省兇徒
有犯均可援照定擬一省一例似可不必此門內各
條有滇黔臺灣陝西江蘇山東河南安徽江西廣東
廣西奉天各省專例而無直隸福建兩湖四川等省
竊盜門內有兩湖福建廣東雲南山東安徽直隸四
川陝甘而未及黔省廣西等處且有彼此互相參差

之處搶奪門亦然例文愈多愈不能盡一然亦可以
觀世變矣再各省設立專條原因此等匪徒日多一
日往往藉口於整頓地方從嚴懲辦一省偶然行之
他省亦相因而起然匪徒今多於昔之故並無一人
言及而特懸立重法亦徒然耳卽如結捻結幅例非
不嚴而認真辦罪者絕少迨後於搶竊各匪徒定案
時必聲明並無結捻結幅情事自立之而自廢之抑
又何也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之詐欺贓准竊盜

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諭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

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

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

認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係親屬亦

論服遞減免刺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 凡指稱買官買缺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聽選並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被騙者杖一百免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被誑騙卽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

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

此例原係二條一條前明問刑條例一係乾隆八年刑部議覆江蘇學政開泰條奏定例三十二年併爲一條嘉慶六年查此例首段擬軍係指誑騙已成財已入手者而言次段於軍罪上減等擬徒係指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者而言末段罪止杖責係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者而言故擬罪輕重不同分晰極明而下生童考試一條仍有不論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擬軍之語並未修改殊嫌輕重互異至所云被騙者應杖一百杖八十之處不知本於何條官吏聽許財物門有許財營求者問不應重之語亦與此例不符但例內未將財已入手及已未議有

定數之處分別申敘殊屬含混自應逐段修改詳晰又查誑騙官吏財物除指稱買官買缺外尙有指稱規避應議處分一項例內未經議及應行增入又誑騙未成財未接受本犯罪應滿徒者被騙之人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但經口許本犯罪止杖責者被騙之人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例內仍照律例治罪語意含混應分別增敘又被騙之人除央浼營幹例應擬罪外若甫被誑騙卽行首送者應否免罪例內亦無明文因添纂改定

謹按吏律舉用有過官吏條例指買求之人而言此

條指官吏或外人誑騙聽選等類之人而言彼條柳號一月分別已未除授擬以邊衛附近充軍較此條柳號三月發煙瘴充軍爲輕若央浼營幹則非誑騙者起意矣故免其柳號例意似係如此改定之例殊不明晰若謂彼此一體同科事由被騙者起意卽與買求無異何以得免柳號若謂指誑騙者而言何以下二層又有柳號兩月一月之文查央浼營幹卽買求也雖未除授亦應柳號擬軍何能邀免顯與彼條例文互相參差 舉用有過官吏門原例係指例不入選之人買求官吏作弊而言並無官吏罪名故此

門特立誑騙聽選官吏監生財物專例彼例自係指買求之人起意作弊且有已未除授之分與此例官吏起意誑騙財物不同故科罪亦異原例本極分明後則愈改愈失遂不免諸多參差矣 改定之例凡

分三層第一層擬軍第二層擬徒第三層擬杖誑騙之人均加柳號

三月兩月一月

被騙者均免柳號乃第一層

亦擬軍罪與誑騙之人同第二第三層均輕於誑騙之人未知何故而於第一層又添入央浼營幹一句尤不可解被人誑騙已成卽應擬軍免其柳號尙可云非伊起意也若明明央浼營幹矣而亦免其柳號

此何理也若謂被騙者究較誑騙之人情節爲輕其非央浼營幹者何以又無量減明文耶究竟免其枷號一語是否指誑騙之人抑係指被騙者言殊難臆斷查舊例云誑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枷號吏部門首三個月發煙瘴地方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亦照前例發遣並無免其枷號之語蓋與誑騙者一體治罪之意與舉用有過官吏門治罪亦屬相等自添入免其枷號一語遂致諸多淆混矣且彼條改煙瘴爲附近近邊此條仍發煙瘴亦屬參差再嘉慶六年修例按語分晰極明而

下生童考試一條仍有不論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擬軍之語並未修改殊嫌輕重互異至所云被騙者應杖一百杖八十之處不知本於何條官吏聽許財物門有許財營求者問不應重之語亦與此例不符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儻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因係積慣隨棚故重其罪雇倩及包攬之人如非積慣似不應一體擬軍而知情保結之廩生僅擬杖罪未免參差知情不首謂知他人犯罪之情並非身自犯法也廩保有稽查鎗手之責明知故保即屬身自犯法與僅止知情不同豈得僅擬杖責 與鎗手同罪自應擬煙瘴充軍枷號三個月矣與上條參看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歛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幫軍丁於經管衙門

呈控將勒索之頭伍計贓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箇月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參革究審計贓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誣告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七年刑部議覆浙江巡撫雅爾哈善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漕糧起運而言似應移入轉解官物門內 軍丁照誑騙問擬而官弁又以枉法論亦嫌參差 已裁陋規及定數均見漕運則例然久無此等

案件矣

一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眼及口許虛賊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誑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

枷號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河南學政劉湘條奏定例

謹按同一誑騙財物下條應分別擬徒及滿杖者此

則均擬煙瘴充軍並枷號三箇月輕重大相懸殊自因係積慣而加嚴也仍照定例以下數語俱係舊例似應照改定之例改爲事屬未成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

一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稟首者爲未成如已稟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爲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鎗手與本童均照驅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箇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箇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

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贓俱照誑騙已成
例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
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
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陝西學政吳綬紹條奏定例
謹按本門首條舊例有云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
滿徒者加枷號兩箇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
號一箇月分別發落係乾隆八年纂定嗣於嘉慶六
年將舊例略加修改添入己未議有定數二層而此
條尚仍其舊似應一併刪改明晰 此門數條均言

學政考試生童之事貢舉非其人門則指科場者居
多惟換卷夾帶傳遞學政考試時亦有此弊雇倩鎗
手包攬等弊科場恐亦不免而擬罪各別似不畫一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
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近邊
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箇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
依期親以下詐欺律
不可
引例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近邊原
係邊衛乾隆三十二年改

謹按上條似指有人屬託而言故有央浼營幹一層

此條似指憑空誑騙而言故無被騙人罪名兩條情節不同科罪亦輕重異致惟專言徒罪以上則徒罪以下仍應照誑騙本律矣四十兩以上問杖一百五十兩即擬軍罪殊嫌太重明例如此者甚多不獨此一條然也

一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誑騙財物者計贓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三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道光十四年總理回疆事務參贊大臣長清奏准定例

謹按誑騙已加數等若嚇詐及搶奪更將如何加重耶 徒罪以上均發附近充軍是計贓應流者亦發附近充軍矣 因騷擾引惹邊釁例止邊遠充軍此例一經誑騙擬徒即發附近充軍並枷號三箇月似嫌太重 應與求索門各條參看亦應歸入彼門

一京城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地方官存案如將兌換現銀票存錢文侵蝕並因存借銀兩聚積益多遂萌姦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即拘拏送部監禁一面將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分別行文查封仍押追在京家屬勒限兩箇月將侵蝕藏匿銀錢

全數開發完竣其起意關閉之犯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折責釋放若逾限不完由部審實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吞賠折統計未還藏匿及侵蝕票存錢文原兌現銀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誑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至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發近邊六百六十兩發邊遠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遣黑龍江安置當差一萬兩以上擬絞監候均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完枷責釋放不完再限一年追賠全完死罪減二等定擬軍流以下仍枷責發落若不完軍流以下人犯卽行

發配死罪人犯再限一年追賠不完卽行永遠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保之四家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咨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四家不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拘拏送部照准竊盜爲從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及到配後給還四家者軍流以下卽行釋放死罪人犯仍減二等發落若五家同時關閉一併拘拏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及票存錢文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錢鋪不行嚴拏致令遠颺嚴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道光二年奉

旨纂輯爲例五年修改同

治九年改定

謹按存者旁人寄存也借者借用旁人也 黑龍江
久已停遣有犯自應照名例科斷而名例內並無此
條明係遺漏 此例以一主爲重未免太寬改爲併
贓論罪又覺過嚴唐律所以有累倍之法也統計折
半庶尙得平以應照誑騙問擬之贓而加重擬絞似
嫌未協 錢鋪關閉之案無歲不有而四家分賠則
從無其事五家聯名互保例亦係虛設耳欲清其弊
其必自順天府始乎然而難矣

一京城錢鋪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
旗民及在官人役審實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罪仍將
並不查拏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如有通同作弊包攬折
扣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其有藉名取錢
踰毀門窗搶取什物者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
由大興宛平兩縣知縣查明確係殷實取具保結詳報
順天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儻該鋪關閉逃
跑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嚴加議處如不經兩縣申
轉私行開設一經該協副尉等拏獲卽將該鋪財主及
鋪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儻該協副尉不能先事查拏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交兵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道光十一年刑部議准定例同治九年改定謹按在城內者責成該協副尉在城外者應責成該坊司官似應添入此層 京城錢鋪關閉之例屢經加嚴而外省並無明文因無人議及是以置之不理也

一京城街市未掛錢幌假稱金店參店藉名煙鋪布鋪換銀出票並無聯名保結一經關閉應勒限開發票存完竣以後不准私自出票如違照私自開設例懲辦若不

依限開發完竣照侵蝕票存錢文例科斷

一京城錢鋪以五百一十一家作為定額不准再增如有私自開設照違

制律治罪

一道光十年以前京城短保錢鋪仍責令覓保補送如短保並不補送一經關閉不能開發照有保錢鋪加一等治罪

此三條係咸豐九年順天府尹條奏定例

一姦民賣空買空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其賣空者照用計詐欺局騙人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買空之犯照為從律減一等

此條係咸豐七年山西巡撫王慶雲條奏定例

謹按京城關閉錢鋪之例始於道光二年重在五家

聯名互保其罪名則以是否有心誑騙分別定擬最

為允當後來罪名屢次加重而五家互保之法並未

認真辦理一經送部雖有保者亦化為無保矣京城

各牙行俱有五年編審之例錢鋪何獨不然然視為

具文雖再定數十條例亦徒然耳有治法所以尤貴

有治人也此特其一端耳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

為奴婢

及略賣良人

與人

為奴婢者皆

不分首從未賣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

造意

杖一百徒

三年因

誘賣不從

而傷

被略人者

絞

監候

殺人者斬

各減一等

監候為從

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

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

○若

和同相誘

取在已

及

兩相願

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

等

仍改正給親

未賣者各減

已賣

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

誘法

被誘者不坐

○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

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略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略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卑尊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定

謹按此條定例之意係因賣與境外而加重 將人

口出境者絞本不分知情與否也因出境而加嚴非

因略誘而加嚴雖和同相誘能不問絞罪乎 誘拐

舊例本係軍罪此條加重擬絞較尋常略誘為重後

尋常誘拐之案均改擬絞候則略賣與境外之必應

擬絞即可類推此條自應刪除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首者絞立決為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照前擬軍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

按發落之上似應註明杖數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

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按已較律加重矣雍正三年修改一係康熙年間節次題准定例比前例又加重矣由徒流加軍又由軍罪加絞並和誘知情之人亦發遣為奴均較律為嚴 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嘉慶六年九年修改咸豐八年改定

輯註本律分為奴婢與妻妾子孫科斷此例統言之則並充發不分別矣內無不分首從字若有同犯者應止將為首之人引例充軍其餘仍照本律或流或徒 此亦為律內皆字而言

謹按略賣子女為奴婢古律本係死罪見日知錄唐律分

別擬絞自係古法此例改為絞候並非失之於苛但

不分奴婢妻妾子孫一例同科未免無所區別亦與

本門律文及收留迷失子女律俱屬參差 迷拐另

有例文見強盜門與此例不符 和誘為首與誘拐

為從情節大略相等而一軍一流亦屬參差既改略

誘從犯為流罪則和誘首犯何不一併修改耶 柳

號兩箇月以旗人折柳之法核算已在流罪以上旗

人犯和誘為從罪止滿徒折柳不過四十日容留數

日即柳號六十日未免輕重失平現在旗人犯誘拐

俱銷檔實發不准折柳然爾時並無實發之例似不

如將不分旗民一句刪去 此柳號兩箇月是否不

分略誘和誘一體科罪且柳號均由杖罪而加未有

不杖而加柳者究竟應杖若干並無明文亦嫌疏漏

凡人誘拐之案律應擬流康熙年間始定有絞候

之例雍正年間以親屬與凡人不同又定有依本律

服制科罪之例大抵指尊長言者居多其不言卑幼

者以事屬絕無故不立此等條例也即或有犯凡人

尚應擬絞豈有略賣尊長反得從輕之理照凡人定

擬原屬正辦後又定有親屬略賣分別期功治罪專

條復牽及因姦而拐殊覺無謂 別條不言婦人有
犯罪坐夫男而獨見於此亦名例一家共犯止坐尊
長之意第名例明言侵損於人以凡人首從論則婦
人有犯侵損於人之事卽不得罪坐夫男自無疑義
誘拐亦侵損之事何能獨坐夫男况明例係屬充軍
夫婦均可僉發今例係屬絞罪豈可令夫男代死似
不如刪去爲妥

一凡夥衆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
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爲首照光棍擬斬
立決爲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此條係康熙二十一年現行例 順治九年 雍正三年

上諭

乾隆二十四年五十六年嘉慶二十二年咸豐二年
屢次修改同治九年奏明改爲實發煙瘴充軍無庸
以足四千里爲限纂入名例

謹按首照光棍斬決從犯改遣不問絞罪與光棍本
例不同 此條例文頗重而絕少此等成案則此例
亦係虛設究竟如何情形方謂之開窩亦難臆斷細
繹例意似係指將婦人子女誘去藏匿土窖地窖而
言查舊例內有誘哄略賣人口藏頓窩子老虎洞等
處該地方官分別失察故縱之語似應修改明晰以

免歧誤 匪徒夥衆商謀設計將良人婦女誘拐藏匿在家或寄頓旁處覓主價賣得贓朋分向俱照例擬絞並不引用此例以非夥衆開窩故也既有分別治罪條例似應將開窩字樣確切註明方無窒礙不然此條卽應刪除 查有康熙三十九年九月刑部看得安大聽供我與王二等開了賣人的窩子將康三等拐來滿太做保賣了等語將安大聽照例斬決滿太擬遣康三等遞解原籍等因成案現在似此案件均照誘拐不知情擬絞並不引用此例似可刪除再查有司決囚等第門內一條山東省凡有賭博

姦拐窩藏竊盜容留邪匪等案在地督被獲者就所犯加一等治罪應與此條參看

述異記載京師東城地方東便門外爲往關東必由之路一路開枋店者俱半通旗人販賣人口窩子甚多所騙之人俱藏窩內最難查禁康熙三十一年六月廣渠門外老虎洞挈獲販賣人口劉三夏應奎張二等有孩子穆小九兒在燈市口賣杏子應奎賒杏令跟去取錢騙至麪鋪給小九兒麪喫臉上打一掌隨卽昏迷無知跟至老虎洞卽轉送劉三窩子內鎖閉每日送飯與吃據供劉三給伊等一塊藥或下在

酒飯內或著人口鼻內被拐之人喫了就跟去云云此則又係用藥迷拐矣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甯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甯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此條係康熙四十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私越冒渡關津有東三省在京買人一條應參看 此例因拐犯將人口賣與烏喇之人拐賣之犯照夥衆開竅例斬決特立混行買人專條惟專言烏

喇等處亦不賅括似應刪除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儻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卽究其略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典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措索許卽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賣

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戶部議覆侍郎申大成條奏定例謹按此專指貴州一省而言買人用印與奴婢毆家長門條例參看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與關津門東三省出口之人二條參看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捆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竊爲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捆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

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此條係乾隆三年刑部議覆雲貴總督張廣泗並貴州按察使陳惠榮條奏定例

謹按此亦指貴州一省而言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句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捆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爲首擬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乾隆六年雲貴總督張允隨題者租等網賣者業一案附請定例乾隆八年改定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尙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

傷害致死者除爲首斬決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捆擄及勾通略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捆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并不能拏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刑部議覆貴州巡撫孫韶武條
奏定例

謹按竊隱川販云云與上條例文重複數條均有川
販字樣爾時此風最盛亦可見川省土曠人稀之故
今不然矣

舊例一條

一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
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
行綁去販賣為首者照聚眾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
在犯事地方正法為從者俱擬絞監候 係康熙五

十七年定例乾隆十六年將此條修改併入三年所
定窩隱川販例文其雲南四川以下十二字又係續
行增入

一凡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
買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刑部議覆江西按察使黃岳牧
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似應併於上條之內 知情故買律應與
犯同罪此僅擬滿杖與律不符亦與上條烏喇等處

言例存疑
一 條大相參差 以上五條專爲貴州及雲南二省而設自係爾時辦法與現在情形不同有犯均可按照律例定擬此數條似應刪除

一 凡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拏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卽行捕治儻有疏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

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接收留迷失子女律隱藏在家不送官司者杖八十見本律 上段似指京城下段係指外省均指捕役人等而言有犯均可照例懲辦無庸另立專條此例似應刪除

一 略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官稽查不力照外國

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以枉
法治罪

此條係乾隆四年刑部議覆兩廣總督鄂彌達審題
瓊州客民林羅道等赴安南國貿易買回番仔一案
纂爲定例

謹按此較略賣內地爲輕且處分例有專條無關引
用似應刪除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
減一等地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湖北按察使沈作
朋條奏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謂非由自己設計誘拐是
以擬罪從輕究係販自何人之手並未議及有買自
親屬之手者亦有買自拐販之手者一例同科亦屬
無所區別 誘拐例文不分妻妾子孫奴婢一體同
科此例係照律擬斷亦屬平允究未敘明販自何人
之手尙與律文不符 是否不論人數多少之處記
核倘轉賣人口較多似應加重

一和誘略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若略賣親期尊

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
者仍以和略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略擬以
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除從祖祖母祖姑從
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
兄弟子妻者各依律絞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律擬軍
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毋論曾否通姦概
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
例誘拐者仍以凡論

略誘者絞候
和誘者發遣

此二例本係一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刑部議准定例
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應與婚姻門搶奪強嫁二條參看因律無略賣
期親尊長之文是以定有此例至姦罪已有本律似
可無庸複敘唐律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
同鬪毆殺法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則略賣尊
長自亦應從鬪毆殺矣然以尊賣卑事或間有以卑
賣尊實所罕見是以律無明文不言賣爲子孫妻妾
者以異姓亂宗及強嫁孀婦律內各有明文不複敘
也明律刪去同鬪毆殺法等語未解其故律載和略

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謂
照凡人擬以徒流也言大功以下而不言期親因期
親尊長略賣卑幼已有徒二年之文至卑幼犯大功
以下卽擬滿徒則期親尊長自無不在滿徒之例是
和賣擬徒略賣擬流亦照凡人法也第凡人例已改
重尊長尤非卑幼可比律內以卑犯尊均照凡人加
重獨卑幼誘拐略賣有服尊長反較凡人科罪爲輕
似非律意况賣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條其情
罪重於凡人可知此例將期親卑幼改擬斬候洵屬
允當而大功以下卑幼仍照律擬流殊覺參差 律

止言和略賣各項親屬而不言因拐而姦故補纂此
例而轉忘凡人略誘卽應擬絞之條顧此失彼此類
是也與其牽涉姦情何如改照凡人定擬爲得平耶
上條照強搶嫁賣例擬斬下條不照強搶例定擬
似嫌參差 唐律略賣卑幼爲奴婢卽照鬪毆殺法
最好以略誘本係絞罪故也毆死不應擬絞者略賣
亦不應擬絞是以餘親俱照凡論也卑幼然尊長亦
無不然明律改絞爲流而大功以下尊卑俱以凡人
論悉失之矣 略賣大功以下尊長爲奴婢祇問流
罪似嫌太輕若謂律有明文不知大功以下照凡人

論雖本於唐律而唐律略賣人爲奴婢者絞與明律擬流不同况例文已改擬絞此處仍擬流似嫌未協再本宗五服至親其尊卑親疏人所共知獨兄弟妻及功總兄弟之妻應否以尊長卑幼論礙難懸擬以服圖而論兄弟妻俱係小功大功兄弟妻俱係總麻小功兄弟妻則無服矣以鬪毆律而論至死均同凡人科罪並無尊卑之分若略賣兄妻是否以期親尊長論照例擬斬抑照大功以下親律擬流或照凡人例擬絞之處罪名出入攸關未可率行定擬也弟妻亦然 再本宗姑姑姊及妹等項尊卑親屬出嫁均應

降服一等總麻則降爲無服矣有服者依律無服者依例是拐賣未出嫁之總麻姑姑姊罪應擬流拐賣已出嫁之總麻姑姑姊反應擬絞情法果爲平允耶例旣載明總麻以上則略賣同宗無服族人及同宗族人之妻能不照凡人定擬乎彼此參觀諸多窒礙例文之不可輕改者此類是也 律祇言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同凡人和略法而無同族無服之文例旣指明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其妻則同族無服之人自不在內矣惟親屬相盜相毆及相爲容隱均有同族無服親屬此條可以竟同凡論耶可知別條添

入無服族人之非是 再略誘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其妻並無死罪妾反有死罪殊不可解

一凡姦夫誘拐姦婦之案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禁絕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姦婦減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姦婦及爲從之犯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縱容抑勒通姦者亦照此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年刑部議覆陝西巡撫朱勳咨任潮棟將本夫縱容通姦之任哀氏拐逃一案纂輯爲例謹按和誘知情之人不論有無姦情卽應擬軍至姦夫誘拐姦婦同逃較和誘凡人爲重乃因本夫縱姦而反輕姦夫拐逃之罪殊非例意 縱姦有縱姦之罪拐逃有拐逃之罪各不相侔况和姦例應杖八十縱容則均擬杖九十較和姦罪名爲重不聞因縱容而量減姦夫姦婦之罪也因姦同逃情更重矣何得因縱容而遽議輕減耶此等議論殊不可解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爲奴婢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爲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

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爲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前例問擬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此條係道光三年山東巡撫程國仁咨准定例

謹按此例分別奴婢子孫科罪謂爲奴婢者徒三年爲子孫徒二年半也與和誘之律同而略誘一條並無分別未知其故

一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略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

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重科罪至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廣西按察使袁守侗條奏附請定例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奴雇從重則卑幼之不應從輕即可類推矣

一內地姦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女子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爲護符

但係誘拐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該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先行正法按三個月彙奏一次仍遂案備招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

此條係同治三年兩廣總督毛鴻賓等條奏定例謹按此例不言和誘之罪以有人口出境擬絞之律故不複敘也